


单据编号:FL0053201501757
单据类型:终端特批申请(FL0053)

终端特批申请

申请部门:1355-来一口公司/销售部/外部 申请人:李斌 申请日期:2016-01-10
市场/华西大区/湖南/李斌

主 题	郴州新开发终端门店费用申请表		
详细说明	郴州客户李飞在12月份新开发郴州市区终端门店3家, 陈列费共10800元, 现申请给予报销陈列费的70%即7560元, 另外3240元由客户自己负责, 望领导批准		
关 键 字			
客 户	1120060-郴州李飞(2000-南京销售组织/270-华西/1120-湖南区/1140-湖南小组)		
终端类型	客户终端	费用类别	陈列费(堆头费)
客户签订的年任务	300000	客户签订合同费用	50000
超市名称及面积	旺客隆超市、和诚翡翠店、和诚东福店, 面积3000平米/店	类别	果冻
超市预估月销量	2000-4000	陈列费	10800.0
进场费	0.0	人员支持费	0.0
支持费用合计	7560.0	是否付款	账返
预估费用率	15%	支持活动开始日期	2016-01-01
支持活动截止日期	2016-12-31	核报截止日期	2016-04-01

附件:

 郴州市(郴州李飞)新开发门店费用表

审批记录:

2016-01-11 07:45:56 湖南省区经理: 1、同意支持新开3家店全年陈列费用7560元; 2、核销方式:按季度核报,次季度首月核报返还,凭以上门店陈列协议、陈列照片与门头照片、费用收据核销; 3、支持要求:必须保证70%以上陈列面陈列我司产品,同时经营我司果冻外项目食品1-2个品种以上,公司稽核,如检查门店违规扣除违规店当月支持费用,并给予相应3倍处罚。所有批文件客户签字生效。

2016-01-11 07:48:26 江亮军: 同意

2016-01-11 17:09:34 徐惠雯: 1、客户2015财年合同已取消; 2、客户去年完成销量20万,月均销量为1.7万,客户截止目前今年完成销量1.9万,费用率118%,其中费用占比较高的为历史遗留费用上账,占比114%; 3、除本次,该客户公司已支持的相关特批费用为:历史遗留费用上账22390元。

2016-01-12 10:29:05 翟仕华: 同意给予支持,按照江经理的意见执行

2016-01-13 16:49:16 朱志伟: 截止目前今年完成销量1.9万,12+1回款不到3万,本次两项费用12560多,这等费比哪家产品能够承受?本次特例给与支持,希望在今后的销量中,拉回费比。陈列费用,按公司规定依据核报。

填单:李斌 2016-01-10

打印:湖南省区经理 2016-01-14